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06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修業辦法 【修正後】

- 第一條 本修業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一般生：1-4年。
  - 二、五年一貫制學生：如無法及時完成論文，得延長至多2年。
- 第四條 學籍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本系提出，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可。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
  - 二、學生休、退學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休學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學則」辦理。
- 第五條 學分與課程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以下稱碩士生）於修業年限內，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含碩士論文、兼職實習及全職實習）至少須修滿四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至少以本系所名義於一場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口頭或海報）始得畢業，且作者群須含指導教授。
  - 二、入學前未修習諮商理論與技術（三學分）、人格心理學（三學分）、發展心理學（三學分）等相關課程者，應在實習前完成補修。相關課程補修需求由本系開課教師審查認定。
  - 三、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補修大學部課程成績以60分及格，其修得大學部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碩士生之選課由指導教授指導及同意；特殊狀況時，由系主任協助選課。
- 第六條 學分抵免
- 若已修習過必修、選修或補修課程，研究生應主動提出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向系申請學分抵免，由系主任核定。如仍有疑義得提系務會議議決。
- 第七條 指導教授申請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前向系提出申請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二、碩士生邀請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碩士生變更指導教授，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四、以上均須填「指導教授申請書」，經系主任核定後生效。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06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一)需附上一場學術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論文(口頭或海報)證明(二)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考試方式以論文口試方式行之。
- 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向系申請考試，填具「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三、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3(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人數總和不得超過委員人數的 1/2。
- 四、考試委員依照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位論文考試以平均七十分為通過。
- 六、口試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不得以相同內容的論文提出申請。補考由申請者負擔所需之考試費用。

####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口試。
- 二、申請和口試時間至少間隔一個月，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將申請表送至研究所辦公室。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學則及「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6 年 0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04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05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5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0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1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8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修業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6/06
制定單位	心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04年05月0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2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4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5月2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9月0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9月1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4月23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5月2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2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0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9月0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0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0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30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5月1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06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13年06月17日 1132101844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7月16日公告)